

西安力争3年将技能劳动者比例提升至25%

培训至少18万人次 技能提升补贴16亿元 最高每人补贴7000元

■ 职通车 ■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11月22日,西安市首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启动仪式暨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开班典礼在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举行。

当日,西电集团和西安技师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开展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首批试点,西安技师学院将对西电下属企业西电西变、西变组件和西变中特三家企业403名职工进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标志着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正式启动。

■ 培训至少18万人次 技能提升补贴16亿元

西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提出,计划到2021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以上,力争将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提高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预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16亿元。

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突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围绕职工岗位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

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鼓励企业和院校通过共组师资队伍、共建实训基地、共创培养模式等方式,培养企业后备技能人才,计划3年培训5000名新型学徒。

■ 鼓励企业发挥培训主体作用 补贴支持校企合作

鼓励各类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按规定给予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补贴。支持校企合作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向所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投入的经费,符合规定的可按30%冲抵其当年应缴纳的学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在省内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按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每人不低于1500元、2000元、3000元标准给予院校资金支持。

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项职业技能证书。对承担社会化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培训所得收入的50%可用于院校内部

分配,在核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其余50%可用于院校公用经费。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支持省市外优质职业院校在西安市合作办学或开办分校。

鼓励优质社会培训机构承担补贴性技能培训,民办与公办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定期开展社会培训、评价机构质量评估,建立退出机制。

■ 培训内容更丰富 岗前培训不受目录限制

将爱国奋斗精神、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消防安全、就业指导、心理疏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纳入结业考核。围绕市场急需紧缺的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三个经济”开展现代化工、汽车、航空航天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现代医药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西安市在省级目录清单基础上,针对当地急需紧缺工种(项目)培训,制定政府补贴培训工种(项目)、证书目录、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等目录,自主确定补充清单,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向社会及时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不受补贴培

训工种目录限制。支持建立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贯通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行职业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依托社保卡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审核。

■ 全方位补贴强化政府激励 最高每人补贴7000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区工厂(含扶贫车间、村镇工厂)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新举措。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托举办的职业院校或经认定的职工培训中心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没有职业院校或职工培训中心的,可委托其他经认定的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接其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补贴直接拨付至承训单位。培训补贴标准为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3000元、技师4000元、高级技师5000元,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同时可按规享受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证书的学徒,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7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近日,铜川市城关幼儿园开展了“情暖初冬 爱洒暖阳”系列活动。各班教师提前发出捐款活动倡议,号召大家积极参与到关爱贫困儿童活动中,传递温暖,全面播洒爱心正能量,以实际行动支持教育扶贫工作。家长和孩子们积极响应,慷慨解囊,共筹得爱心善款1000余元。 □王风华 摄

■ 校园消息 ■

陕西39名民间陶艺艺人完成“研培计划”

本报综合消息 11月22日,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以下简称“研培计划”)陕西师范大学第三期培训班(陶瓷艺术)圆满结业,39名民间陶瓷艺术传承人和从业者顺利结业。

本次培训班于9月2日开班,来自陕西各地的39名民间陶瓷艺术传承人和从业者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期间,学员们除在校集中上课,在耀州窑实训基地创作结业作品外,还先后前往耀州窑博物馆和陈炉古镇、尧头窑遗址、省非遗陈列馆、富平陶艺村等地考察交流。

据了解,陕师大将把每期学员中的优秀代表拍成系列微视频向社会推广,介绍他们传承非遗文化、带动周围人就业创业、为精准扶贫发力、为实现美好生活作贡献的事迹。

西安爱心企业资助谭坝学校

本报讯(记者 杨志勇)11月22日下午,由陕西工人报社牵头,西安市装饰业协会党支部组织开展的“西安建筑装饰业企业情系山区爱心助学”活动走进安康市汉滨区谭坝镇九年制学校草庙小学。捐赠仪式上,陕西全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阳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大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1家爱心企业积极参与,共捐赠13盏太阳能路灯、312套校服等物品,价值12.4万元。汉滨区教育局、谭坝镇、中心校领导分别为爱心企业颁发牌匾和捐赠证书。

活动组织者、西安市装饰业协会党支部书记李军勉励学生要不负厚望,刻苦学习,立志成才,奉献社会。谭坝镇九年制学校校长谭荣稳表示,承蒙爱心企业的关心关爱,他们将牢记教育工作使命,精心培养好祖国的下一代,教育学生要常怀感恩之心,将来做一个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人。

西安工业大学工会立行立改显成效

本报讯(陈燕 杨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西安工业大学工会聚焦提升服务品质、助力学校发展,认真践行理论学习,坚持立行立改,深挖问题根源,整改创新并举,以实际行动展现主题教育成效。

校工会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要下大力气开展网上工作,让群众能够在网上找到自己的组织、参加组织活动”的指示,积极打造互联网+智慧工会,已初步建成了集宣传和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掌上工会”平台。通过平台开展教职工思想引领和舆论宣传;提供方便快捷的办公功能,实现校工会和分工会两级管理,为分工会减负;为广大教职工会员提供个性化服务,教职工在“掌上工会”可自主进行节日慰问品的选取、困难帮扶申请、工会及文体协会活动的报名与参与、教代会代表提案以及工会互动交流等。“掌上工会”上线之日,使用量就过千人次,广大教职工通过“掌上工会”体验到了“教职工之家”就在身边、“娘家人”就在身边,从中获得满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纷纷为工会点赞。

■ 政策吹风 ■

陕西1.2亿元支持高职院校奖助学金发放

本报讯(记者 赵院刚)11月25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今年,省财政厅通过新增安排、争取中央补助等方式,落实资金1.26亿元,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扩面,助推技能型人才培养。

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落实266.4万元,支持高职院校按照每生每年8000元的奖励标准,为514名特别优秀的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

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落实566万元,支持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扩大10%,新增享受政策学生1132人。

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

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落实11446万元,支持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发放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落实308.4万元,支持中职学院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的奖励标准,为514名特别优秀的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

为确保政策落实,省财政厅要求各地以及职业院校要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审、奖助学金发放以及2019年春季学期助学金增补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陕西5000万元支持中小学改厕

本报讯(记者 赵院刚)11月25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针对中小学厕所安全有隐患、卫生不达标等突出问题,近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5000万元,用于鼓励、引导各地实施中小学厕所改造工作,改善师生的如厕条件,预计改造面积2.63万平方米,惠及学校219所。

大力推进中小学改厕,既是基础教育“补短板”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小学厕所改造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职能,建立以市县为主、省级补助的中小学厕

所改造资金筹措机制,切实压实各级投入责任。省级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市县投入情况、工作进度等因素测算分配,重点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中小学“厕所革命”工作示范点。同时,积极引导市县将中小学改厕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范围,统筹予以支持。

为加快推进工程实施,省财政厅要求,各地要专款专用,抓紧拨付,指导和监督有关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和市县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建一所成一所,不留资金缺口。

11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静芝作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此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对照具体法律条款,以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各高校落实高教法的真实情况。二是提前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法律法规和省府及各部门汇报材料印编下发,做好舆论宣传,提高对执法检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三是检查范围涵盖公办和民办高校,省属属和地方高校,力求全面掌握不同类型高校的具体情况。

朱静芝说,我省现有高等院校108所,其中部属高校6所、省属公办高校58所、民办高校30所(含独立学院12所)、成人高校14所,另有军事院校6所,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3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5所、示范(骨干)高职院校6所。高等教育在学人数168万人。《高等教育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推动了我省高等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 全面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

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

报告指出,《高等教育法》法律第39条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我省出台了《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

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65所公办高校相继出台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全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我省先后为17所民办高校选派了党委书记,推进民办高校党政领导“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充分发挥高校党委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举办“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结合到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 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建成100个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

报告指出,在落实《高等教育法》法律第31条方面,我省以人为本,突出本科教育主导地位,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制定《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大力推



11月22日,渭南市蒲城县城关镇古镇小学,民警正在教小学生学习交通指挥手势。当日,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识别交通指挥手势、认识交通标志牌、了解红绿灯等,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断提高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崔正博 摄

陕铁院教师论文获奖

本报讯(刘江平)11月25日,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陕铁院”)2名教师在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单位主办的“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3.18重要讲话精神”征文活动中获奖。

其中,李莉老师的论文《延安精神融入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探究》获二等奖,刘江平老师的论文《推动高职学生参与

政治科目学习情况的方法探究》获三等奖。

据悉,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本次共评选出优秀论文39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22篇。

陕西高等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解读

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加强人才培养顶层设计。

在研究生教育中,积极探索科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新模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和院士工作室建设,建成100个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在建院士工作室、国医大师工作室和社科名家工作室177个。

在高职教育中,扎实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指导19所学校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年验收及推广工作;实施赛教结合,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019年国赛获奖108项,其中一等奖17项、二等奖27项、三等奖64项,承办数量和获奖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

在民办高等教育方面,民办高校的类型、模式、层次和专业呈现出既有纵向、又有横向的多样化特征,拓宽了高等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初步形成一个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质量的办学群体,成为全国民办高等教育的骨干力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动力。

■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逐步增强

保证每市至少有本科、高职院校各1所

报告指出,在落实《高等教育法》法律第6条、第7条规定方面,我省持续优化高等学校布

局结构,保证每市至少有本科、高职院校各1所,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我省先后制定了《陕西省深化科技改革实施方案》《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促进省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大大激发了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所提高

全省现有副高级以上职称27822人

报告指出,在落实《高等教育法》法律第五章方面,我省全面下放省属高校用人自主权和高校职称评审权,实行备案制。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编制单列、专编专用。推出侯宇等一批师德典型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带动高校涵养良好的师德师风。下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队伍管理。创新引才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储备,全省现有副高级以上职称27822人,具有博士学位17321人。其中“两院院士”44名、“千人计划”223人、“万人计划”146人、“长江学者”127人、“优青”33人、“杰青”74人,“三秦学者”创新团队61个。

■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

稳妥推进高考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报告指出,在落实《高等教育法》法律第19条规定方面,省教育厅按照“客观公正、增减有序”的原则,采取综合考评高校录取率、报到率、计划完成率、就业率等指标,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引导高校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提高培养质量。

根据我省各地高中基础建设、课程改革成效、教师队伍储备,以及关中、陕南、陕北高中办学差异等实际情况,稳妥推进高考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建立完善了教代会代表大会等制度

报告指出,在落实《高等教育法》法律第11条规定方面,将高等教育领域改革的核心权力分解落实到省级有关部门和高校,并通过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导、第三方评估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朱静芝说,陕西每年为我省和国家培养了大量的研究性和应用性人才。但目前却面临前追后赶的紧迫形势,东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差距越来越大。为进一步依法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升级发展。报告建议,加大法律宣传贯彻力度,充分发挥法律执行力,进一步推进高校协同发展,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法律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薛生贵